

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#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101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壮大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，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，支撑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现开展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申报入库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是指从我市高校及科研机构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农业科技企业等单位，选派到我市农业科技园区、专业镇、行政村或合作社、星创天地等服务“三农”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特派员管理各项制度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作风正派、工作扎实、

乐于奉献，积极配合市科技局选派工作安排。

(二) 热心“三农”工作，志愿到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。专业素质强，技术优势明显，具有较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，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推广新技术。

(三) 学历本科以上或具有中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## **二、申报方式**

选派对象自愿申报，在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系统(网址：<http://218.14.150.125/jiangmen.jsp>)填报“入库申请表”(样表见附件)，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。

申报工作常年受理、分批入库，市科技局将定期发布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名单。已成为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我市农业技术人才，无需重复申报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，市科技局将直接纳入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统一管理。

## **三、管理考评**

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。派驻时期内，特派员须上报年度工作总结，市科技局将根据其服务内容、时间和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。对成效突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，视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项目经费支持。对没有开展实质性服务、成效较差以及未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的特派员，清退出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。

## **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：方君宁；联系电话：3129303。

附件：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申请表（样表）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5月6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5月6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江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申请表

(样表)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
姓名	身份证号码	性别	所在单位名称			单位所在地区
学历	专业	职称级别	职称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
			(填具体名称)			
二、工作基础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
技术特长						
主要成果(包括项目、专利、产品、标准等)						
拟对接(服务)地区或单位						
对接(服务)的领域、方式及预期成效等						

所在单位意见：

日期：

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意见：

日期：